# 宁河区北淮淀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目的依据**

为全面提升本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有效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维护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天津市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北淮淀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文件，结合本镇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参照《天津市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3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执法为民；防治结合，预防为主；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密切协作。

**1.4风险分析**

1.4.1北淮淀镇地处宁河区西南部，辖区内通过的主要交通干道有津芦南线公路，全镇有相应配套的村街路网，快捷通畅。

1.4.2北淮淀镇现校车、货运营运车辆、私家代步车保有量逐年显著增长。

1.4.3北淮淀镇公路交通风险特点

北淮淀镇快速兴起和不断集中的人口规模对于道路交通安全带来了非常大的压力，城市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攀升以及大量的交通事故伤亡人数都在预示城市公路交通状况的潜在隐患。影响我镇道路交通安全的因素很多，综合起来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直接原因，一类是间接原因。

（1）直接原因方面

直接原因方面主要包括的因素有：交通参与者失误、车辆机械故障、道路状况不佳等，而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多是由相关的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规章制度、组织管理和交通环境的缺失而引起的。

①交通参与者

由驾驶员引起交通事故的原因主要包括：酒驾、醉驾、疲劳嗜睡、闯红灯、超速行驶、超载等违章操作。

由行人引起的交通事故的原因主要包括：不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前行、违规翻越防护栏、违规闯入行车。

由乘客引起的交通事故的原因主要包括：乘客违规在不允许停车的地方下车、乘客干扰驾驶员的驾驶工作等。

②车辆机械故障

机动车辆：车辆外形尺寸太小；车辆动力性能，如最高驾驶速度、最大爬坡能力等；车辆制动性能，如方向稳定性、制动效能恒定性等；车辆机动性能，如转弯半径大小；车辆稳定性能，如防侧滑。

非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数目多；车辆行驶距离短、可接收的爬坡坡度小；车辆稳定性差且不容易控制；车辆可能出现并排行驶或追逐超越等现象。

（2）间接原因

间接原因方面主要包括的因素有：车辆缺乏基本的检查维护和保养，道路及其辅助设施缺乏养护，交通环境的综合治理力度不够以及车辆安全行驶制度落实不力等。

①车辆检查与维护

车辆检查与维护主要体现在定期清洁（清洁空气滤清器、清洁机油滤清器、清洁蓄电池）、紧固（发动机周围各胶管的接头、各线路及用电设备的连接器、发电机传动带/转向联动机制动装置联结点/传动系以及轮胎等的连接件）、检查（蓄电池液面高度、润滑油液面的高度、冷却液液面的高度、制动液、转向液液面高度、检查油液的品质）、油液补充、油液更换等，若不能定期对车辆机械进行检查和维护，可能导致车辆部分机械不能正常工作，为交通事故的发生埋下较大隐患。

②道路因素

道路的几何特征、道路交叉情况、路面状况及附属基础设施均是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主要因素。此外，道路等级安排不科学，现有路网数量不足，交通负荷不均衡、配套设施缺乏等路面状况对交通安全的影响也比较大，属于交通安全隐患，可能会导致交通事故频发。

③环境因素

环境因素主要包括交通服务管理、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它也是可能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交通服务管理：为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应加强道路交通基础服务管理工作，加大对路面的管控力度，做好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

自然环境：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形地貌也是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如雨雪会加大驾驶员的操作难度，大雾会阻挡驾驶员的视线，复杂地形会影响车辆可靠性、增大操作强度，进而均可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

社会经济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包括区域经济、人口数量及受教育程度、交通运输业等。这些环境条件均会间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交通事故、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现象。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2.1.1北淮淀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我镇突发道路交通事件（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党委书记、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成员为镇政府各办公室、中心、站所负责人。

2.1.2镇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镇委、镇政府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决策部署；

（2）负责组织领导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救援方案等。

2.1.3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公共安全办公室：承担镇（道路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加强对校车服务企业及其他道路运输企业的属地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道路运输类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按照职责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工作；协助事故现场勘查、取证，参与事故原因调查分析；承办镇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公共服务办公室：建立校车台账（车、人），协助、督促组织校车关联方开展安全技术培训，并纳入学校校长、园长考核的范畴；依职能处理校车违规行为以及相关学校责任人；督促校车使用单位、驾驶员开展隐患排查；定期对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农业农村办公室：提供气象资讯报告及相应的技术保障，为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公共管理办公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

派出所：负责突发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疏导工作，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做好群众工作维护社会秩序，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卫生院：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应急救治；对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进行检测；及时向镇领导小组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党建办、网信办：负责对外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做好新闻媒体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随车照管人员、随车安保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上述涉车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学习培训；与乘坐校车的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协议；对教师、学生及其家长进行道路安全教育，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劝导学生不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

校车服务企业：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校车安全工作责任，确保车辆的各项技术性能处于良好状态；提供校车驾驶人的资格证明；与校车使用学校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责任书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安全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约定随车照管人员、安保人员；校车接送学生上下学当日，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制订校车运行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2.2工作机构**

2.2.1领导小组下设突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公共安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公共安全主任兼任。办公室

2.2.2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镇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起草有关文件，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校车安全事故及其他道路交通事故的接报、上报；组织修订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负责专家组的建设管理工作；承办镇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现场指挥部**

2.3.1现场指挥部

根据镇域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镇长任总指挥，副镇长任副总指挥。

2.3.2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宣布启动与终止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各方面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当事件超出镇级处置能力时，启动应急升级，上级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等级和处置情况及时向镇应急领导小组、镇安委会报告有关事项。

2.3.3现场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由相关部门牵头，成立现场工作组，具体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抢险救援组：由镇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武装部、涉车企业、公共服务办公室、学校组成，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采取应急措施实施现场救援，搜寻、抢救伤员；配合开展车辆灭火、爆炸物破拆、危险品处置、隐患消除，控制事态发展；配合恢复道路通行；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疏导、勘查、调查取证、责任认定，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2）医疗救治组：由镇卫生院牵头。

负责现场伤员的抢救、转送、伤员后续救治跟踪及相应信息记录；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伤员伤情和医疗卫生救援情况；事故现场卫生防疫消杀。

(3）安全警戒组：由镇派出所牵头，综合执法大队、村治安队、涉车企业主管部门组成，派出所负责人任组长。

负责设置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打击现场的犯罪活动；配合实施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4）综合保障组：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公共安全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等部门和涉车企业、学校组成，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为救援抢险人员提供后勤保障，协调指导转移群众和实施灾害生活救助；负责应急物资、应急车辆、救援人员等综合保障工作；校车服务企业负责现场清理所需校车等应急运力储备和保障。

（5）技术响应组：由公共安全办公室牵头，农业农村办公室、公共管理办公室等单位组成，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负责对气象进行实时监测，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对事故引发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6）善后处置组：由公共服务办公室牵头，涉车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教办、学校、保险公司等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负责按规定与保险合同，办理事故车辆及事故伤亡人员的保险赔偿，对亡者家属、伤员进行精神抚慰与经济补偿，防止因交通事故引发其他社会事件。

（7）宣传报道组：由网信办牵头，党建办、新闻媒体和涉车企业主管部门组成，网信办负责人任组长。

负责新闻记者的组织，全面了解掌握真实、客观的信息，按照镇领导小组的要求组织新闻宣传报道。

（8）专家组咨询：为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理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3预防和预警

**3.1事故预防**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强化全镇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安全大检查、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交通秩序整治等工作，确保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各成员单位积极组织开展内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机动车及驾驶人管理等预防工作。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以下预防工作：

（1）实施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驾驶人资格制度，严把校车准入与驾驶员资质审核关，建立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安保人员安全台账。

（2）与校车服务企业及学校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和传输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校车的整体运营状况。

（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队伍，制定安全工作目标，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4）加强对特殊路段、特殊季节、特殊天气和重点地区的校车运营监管。

（5）加强对校车服务企业、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基础台账、安全操作规程的检查和监管。

（6）建立危险源档案，定期对校车服务企业进行隐患排查，不定期对校车服务企业隐患治理进行抽查，做好安全监管。

（7）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第一时间组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8）学校要强化校车制度建设；配备校车安全管理人员、随车照管人员、随车保安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他们进行安全教育，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的学习培训；与乘坐校车的学生监护人签订安全协议；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劝导学生不乘坐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疏散演练。

（9）涉车企业对运营车辆按规定办理安全保险，学校按规定组织学生办理人身意外等安全保险。

**3.2预警行动**

3.2.1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完善细化本部门应急预案，及时按照镇领导小组要求，加强值班工作，保证相关责任人及值班电话24小时通讯畅通。镇24小时值班电话022-69321754。

3.2.2注意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台风、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雾冰冻等极端恶劣天气下校车运行预案，并通告学生及其监护人，学校在必要时可做出停课、调课安排。

3.2.3收到有关部门和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突发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信息，经对事件发展态势进行研判，预判可能引发校车安全事故的，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校车服务企业、学校发布提示性预警信息，并组织做好车辆调配、运营线路临时调整等工作。

4应急处置

**4.1信息报告**

4.1.1现场报警

（1）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有行为能力的司乘人员、现场人员或现场目击者，应第一时间向镇值班室及其他相关部门报警。

（2）报警电话：医疗急救120、交警122、高速交警12122、火警119、巡警110。

镇24小时值班电话：022-69321754。

（3）现场人员报告信息内容

时间、事发地点（道路）、事故类型、受损、人员伤亡情况、报警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4.1.2应急领导小组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镇值班室接报后立即报本单位带班领导、区政府值班室，并通报区应急、卫健委、交管局等部门。

对上级进行突发道路交通事故（事件）的快报，具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事件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

（3）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4）事件的简要经过；

（5）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6）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与事故控制情况，以及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7）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8）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9）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2先期处置**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及其他道路交通事故涉事单位现场人员、村街（社区）属地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对现场人员进行救助；对现场进行隔离警戒、联系引导相关救援抢险人员现场展开救援工作。

**4.3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校车及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后，镇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4人员搜救**

现场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及签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4.4.1救援人员在确认现场安全的情况下开展救援工作；

4.4.2了解失踪、被困人员的基本信息及大致被困位置；

4.4.3搜救人员在加强自我保护的前提下实施人员搜救：

（1）穿戴防护装备、配备安全设施进入现场，并携带救护工具和医疗设备用品（担架）和急救药品等。

（2）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由2-3人一组进入现场并分工明确，相互照顾和掩护，一旦发生危险应果断撤离。

（3）医疗救护组在人员救护过程中应主动服从抢险救援组安排行进路线，服从统一指挥。

（4）妥善安置交通事故遇难者遗体。

**4.5警戒疏散**

4.5.1警戒疏散，由现场安全警戒组执行。其主要任务是维护和保障现场抢险救援秩序，包括设置现场警戒线、疏散现场无关人员、防止无关人员与车辆进入救援现场。

4.5.2现场警戒，可采取拉警戒线和设置警示标识的方式，隔离事故现场，确定安全范围，维持应急现场的社会治安，防止偷盗和破坏行为。

4.5.3现场警戒，在疏散无关人员的同时，要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确保交通畅通。

4.5.4人员疏散，要遵循有序、快捷和安全的原则，按照预案设定疏散路线，专人引导与接应，防止摔跤、踩踏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4.5.5人员疏散到达指定避难场所或其他指定安全地点后，要迅速进行人员复核，防止人员走失走散。对失散人员，应立即指挥部报告，组织搜救。

**4.6抢险救援**

4.6.1抢险救援，主要由抢险救援组及其他救援力量完成。

4.6.2负责采取应急措施实施救援，抢救伤员；

4.6.3配合开展车辆灭火、爆炸物破拆、危险品处置、隐患消除、控制事态发展；

4.6.4配合恢复道路通行；

4.6.5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疏导、勘查、调查取证、责任认定，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4.7转移安置**

4.7.1转移，由综合保障组和善后处置组配合完成，主要任务是把受道路交通事故影响被疏散人员、受危险影响和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点，予以妥善安置，并确保其正常的生活及人身与财产安全。

4.7.2要强化转移安置值守，相应工作组要视情做好统筹安排，指定专人负责，调集转运车辆，加强行进引导，确保安全有序。

4.7.3安全警戒散组要加强集中转移安置点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保障工作，安排巡逻值守，确保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

4.7.4启动政府财政预备费和应急储备物资，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4.8响应升级**

4.8.1当事态发展，超出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时，现场总指挥应立即向上级报告，请求支援。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前，继续实施力所能及的应急处置。

4.8.2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现场负责人及时汇报现场情况，移交指挥权，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9应急结束**

校车安全事故及其他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结束，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现场指挥部依程序及时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5后期处置

**5.1恢复交通**

现场指挥部根据校车及其他道路交通事故的危害程度、造成的损失及现场处置情况，提出恢复交通、现场清理等处理意见、建议，报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5.2善后处置**

5.2.1镇领导小组及时组织调查、统计校车安全事故及其他道路交通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评估、核实校车安全事故及其他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情况，上报镇政府，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5.2.2镇公共服务办、镇卫生院组织做好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5.2.3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5.2.4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其抚恤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2.5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6与事发企业相关的保险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5.2.7相关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和赔偿工作。

**5.3总结与评估**

5.3.1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处置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参战部门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5.3.2镇公共服务办牵头，镇公共安全办及发生事件的校车服务企业及其他道路交通事故涉事企业配合，负责分析事故原因，查找工作漏洞，研究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在规定时限内上报。调查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2）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3）事件结论；

（4）各种必要的附件；

（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6应急保障

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对工作，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处置顺利开展。

**6.1应急队伍保障**

镇领导小组、校车服务企业及其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应急队伍信息库，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人员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和适时应急演练，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根据需要，动员、组织力量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6.2物资装备保障**

镇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分工，储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物资装备。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物资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保障措施；制订紧急情况下抢险设备、物资储备的调配方案。

**6.3交通运输保障**

镇公安派出所协助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赢得应急救援时间。镇物业办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6.4经费保障**

6.4.1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6.4.2校车服务企业应将抢险设施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

**6.5医疗卫生保障**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镇公共服务办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落实好对伤员的现场急救、转运和院内救治等工作。

**6.6治安维护保障**

镇公安派出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应急通信保障**

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确定专门场所，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以镇领导小组为核心的通信系统和保障制度，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企业明确通信方式，保证应急响应期间指挥机构与镇人民政府、成员单位和专家组通信联络畅通。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值班电话、负责人电话，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6.8社会动员**

当应急力量不足时，由镇人民政府进行社会动员，组织本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各类民间组织和志愿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或向当地驻军求援。

7预案管理

**7.1培训演练**

7.1.1培训

（1）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村，应定期组织开展常规培训或专业培训，将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的课程列为干部培训内容，增强领导干部的应急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应急指挥与处置能力；同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

（2）学校要切合学生年龄与认知实际，开展多形式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宣讲，传授道路安全行为规范，组织开展道路安全应急演练。

（3）校车服务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7.1.2演练

（1）镇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各成员单位，采取桌面推演、专项演练、综合演练等方式，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对每次演练成果，组织评估、总结，不断完善、强化和提高各项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各成员单位也应结合职责分工，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评估总结工作。

（2）应急演练每年组织1次。

**7.2制定解释**

7.2.1本预案由镇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报经镇人民政府批准，由镇人民政府印发实施。预案印发后20天内报送区应急局备案。

7.2.2本预案由镇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7.2.3各成员单位、各村、校车服务企业、学校依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或行动计划，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现场工作组各牵头单位制定相应的现场工作预案，进一步细化现场工作措施，明确各自责任分工。

7.2.4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